

ICS 07.060
A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673—2017

水平能见度等级

Grade of horizontal visibility

2017-05-12 发布

201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北省邢台市气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永胜、王丛梅、张迎新、刘瑾。

水平能见度等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平能见度的等级。
本标准适用于水平能见度的监测、预报和服务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水平能见度 **horizontal visibility**

气象能见度 **meteorological visibility**

视力正常的人,在当时天气条件下,能够从天空背景中看到和辨认的目标物(黑色、大小适度)的最大水平距离;夜间是指中等强度的发光体被看到和识别的最大水平距离。

注:视力正常的人其眼睛能察觉的最小亮度对比(对比阈值)为 0.05。

3 水平能见度等级

水平能见度等级划分为 1~6 级,每个级别的能见度范围和定性用语见表 1。

表 1 水平能见度等级表

等级	定性描述用语	水平能见度
1	优	$V \geq 10 \text{ km}$
2	良	$2 \text{ km} \leq V < 10 \text{ km}$
3	一般	$1 \text{ km} \leq V < 2 \text{ km}$
4	较差	$500 \text{ m} \leq V < 1 \text{ km}$
5	差	$50 \text{ m} \leq V < 500 \text{ m}$
6	极差	$V < 50 \text{ m}$

注: V 表示水平能见度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7964—2011 雾的预报等级
 - [2] QX/T 47—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3部分:气象能见度观测
 - [3] QX/T 76—2007 高速公路能见度监测及浓雾的预警预报
 - [4] QX/T 111—2010 高速公路交通气象条件等级
 - [5] QX/T 113—2010 霾的观测和预报等级
 - [6] QX/T 227—2014 雾的预警等级
 - [7] 大气科学辞典编委会.大气科学辞典[M].北京:气象出版社,1994
 - [8] 范晓飏,刘元丰.航道与引航[M].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,2006
 - [9] 陈维敏,等.航海海洋气象学[M].北京:海军出版社,1990
 - [10] 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.前向散射能见度仪观测规范(试行).2011
-